

#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

明民〔2025〕66号

---

##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 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关于印发《养老机构 责任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保财险公司：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保监局 福建省老龄办关于关于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闽民福〔2014〕306号）精神，有效降低养老机构的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经研

究，现将我市《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实施方案（2025-2028年）》  
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 （2025-2028年）

###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多方协同原则。坚持政府主导推动，统筹协调保险公司、养老机构等多方力量参与，明确各方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合作共赢的良好机制，共同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有效实施，提升养老机构应对意外责任风险的能力。

（二）统一规范、动态优化原则。实行统一投保流程、统一保险合同、统一基准费率和统一赔付标准，确保保险项目规范高效运行。结合实际持续拓展保障范围，优化保险机制，推动保障内容更全面、费用更合理，实现保障效能与成本效益的平衡。

（三）市场运作、择优承保原则。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遴选承保机构，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作用，促进保障范围全面、费用科学合理、服务优质高效，有效分散和转移养老机构责任风险。

（四）公益导向、稳步推进原则。坚持低保费、保床位、统一投保，引导保险机构承担社会责任，发挥“大数法则”优势，稳步扩大保障覆盖面，增强风险保障能力，确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持续、健康推进，实现各方共同受益。

### 二、保险范围

全市经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取得合法资格的养老机构，主

要包括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敬老院、光荣院、养老院、爱心护理院、嵌入式养老机构等，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范围如下：

**（一）意外死亡、伤残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与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的服务对象，因在养老机构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或身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养老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二）法律费用。**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养老机构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养老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等相关费用，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给付。

**（三）第三者责任。**在养老机构责任范围内，由于养老机构的疏忽过失而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 三、招投标保险周期

保险公司已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为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每张保单的保期为一年，到期后如无异议，投保单位自行联系经办保险机构续保；本次招标的保险合作周期暂定为三年，到期后根据承保及服务情况展开评估，通过招投标方式重新选择保险公司。

### 四、投保方式、保险费、保险金额

**（一）投保方式。**由市民政局统一与市人保财险公司签订协议，各县（市、区）民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当地经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取得合法资格的养老机构名单汇总到市

民政局，并将保费汇入人保财险公司指定的对公账户，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账号：1380010104000234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徐碧支行。联系人：黄孝源，联系电话：15280087541。

**(二) 保费标准。**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以实际入住人数进行投保，每人每年 172 元。

**(三) 保费筹集。**保险费按实际入住人数保费标准逐年缴纳，以县级区域统一缴费时限。保险期限不足一年按如下短期费率表计算。新开业的养老机构，不足一月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按年费率%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四) 保费来源。**按属地管理原则，公办养老机构保费由所在单位自行承担，民办养老机构由当地财政和养老机构运营方按 5: 5 比例分担。三元区民办养老机构财政补助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所需资金暂从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五) 责任限额。**分两类确定：一是**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死亡伤残赔偿按比例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责任限额 30 万元/人、医疗费用 5 万元/人、法律费用 5 万元/人。二是**累计赔偿限额**：按养老服务机构规模（按投保人数）50 人（含）以内、51 人-100 人、101 人-200 人、201 人以上累计责任限额分别为 150 万元、200 万元、250 万元、300 万元。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医疗费用责任

项下，每次医疗纠纷事件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 元或核定赔偿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 五、赔付方式

(一)养老机构住养人员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责任限额进行赔付，并及时将保险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二)没有受益人或者监护人的老人，即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老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事故的赔偿金，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由被保险人用于其他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的生活开支和改善护理条件。各地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该类赔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六、职责分工

(一)民政部门。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全市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协调，统一组织招标工作，动员并组织养老机构参与投保；协调保险合同争议，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门定期开展保险方案和理赔服务评估，推动建立长效评估与动态退出机制；统计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实际投保人数，编制年度本级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督促保险公司严格落实投保及理赔服务。县（市、区）民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所辖养老机构参保情况，核定投保人数，协助承保机构开展培训、理赔及保费收缴工作，并督促承保公司及时向相关养老机构支付赔付款。

(二)财政部门。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补助资金预算、监管；

县（市、区）财政局负责辖区内资金补助预算、核拨、监督，确保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三）人保财险公司。**市人保财险公司在承保期间内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培训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和理赔服务，加强养老服务的风险防范和矛盾调解，逐步健全费率浮动机制，以及服务情况通报、定期回访等制度。

**（四）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应当如实提供床位使用、入住人员以及为老服务工作人员的具体信息，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补助。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报案，并配合保险公司调查。提出责任事件索赔申请后，养老服务机构应按合同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提交保险公司审核。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对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降低机构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动员和组织养老机构参保，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市、区民政局应加强宣传培训和组织推动，增强行业保险意识，严格落实保费补贴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力争实现全市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全覆盖。

**（二）健全机制，协同配合。**各级民政、财政及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探索养老服务业与保险业深化合作的有效方式，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定期会商和满意度调查等机制，协

同研究解决保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民政部门要协调保险公司定期汇总分析理赔数据及风控建议，指导养老机构持续改进风险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强化措施，规范管理。**养老服务机构要不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责任，坚决防范重大责任事故发生。要严格规范保险费用管理，不得向老年人另行收取保费，财政补贴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保险赔付款。保险公司应依据协议及时赔付并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各县（市、区）要于今年10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保险单的签订工作。每个保险周期为一年，自起保日次日0:00起至期满日24:00止。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将本辖区参保机构具体投保理赔汇总统计情况分别上报市民政局、财政局和人保财险公司。

本轮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有效期至2028年10月。未尽事宜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保财险公司负责解释。